

「申覆」與「申訴」的差異

大專院校系所評鑑實施以來，承辦單位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發現，外界經常分不清楚「申覆」與「申訴」的差異，或將二者混為一談，事實上，「申覆」與「申訴」為系所評鑑兩個不同的過程與階段。

評鑑中心表示，「申覆」為認可結果公布前，受評系所針對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的疑義提出「意見申覆」，此時尚未決定結果；「申訴」則為認可結果公布後，受評系所對認可結果（「待觀察」或「未通過」）有所不服而提出「申訴」。

在審議過程方面，學校提出「申覆」後，由實地訪評小組進行申覆意見處理，以決定是否接受申覆，修正實地訪評報告內容；或者維持原訪評意見。再由評鑑中心將「學校自評報告」、「實地訪評評

鑑報告」、「學校申覆意見」與「申覆意見處理結果」一併提交「學門認可初審小組」審議，最後送交「認可審議委員會」議決，確定認可結果。

若學校對結果有異議提出「申訴」，評鑑中心將交由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審查，審查結果若為「申訴駁回」維持原議，受評系所將不得再提出申訴。若審查結果為「申訴有理」，則評鑑中心將再召開「認可審議委員會」，決議採取以下何種措施：「重新實地訪評」、「重新審查書面資料」或「直接變更認可結果」。如果決議重新辦理實地訪評或重新審查書面資料，則必須等到重新評鑑或審查完畢，才能確定是否變更結果，或者維持原來的認可結果。（陳曼玲）

系所評鑑作業流程圖

